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479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一百十五年農民紓困貸款」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之二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總額度：新臺幣五億元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，依農民紓困貸款要點規定辦理。農民紓困貸款要點未規定者，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陳駱季